

☒申請 ☐變更 ☐終止委託轉帳代繳(領)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編號：

茲向貴局申請/變更/終止代繳(領)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(退)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，本人同意依貴局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間截止日，由貴局代為轉帳繳稅。
- 二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，若累計約定代繳各稅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或因稅籍異動納稅義務人已變更者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請貴局可逕行撤銷。
- 三、本約定應於稅款開徵二個月前申請，另本約定得隨時終止，惟應於稅款開徵前二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。
- 四、☒同意納稅義務人之退稅款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。
- 五、本人☒同意申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扣款，車牌號碼：ABC-1203，請貴局代為轉送監理機關。
- 六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貴局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(領)稅款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局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雲林縣稅務局

存款人戶名：陳曉華

印鑑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銀行代號(由稅務局填寫):

存款帳號：012345678901

劃撥儲金帳號：90000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存簿儲金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(局號)

(帳號)

*申請約定轉帳成功通知：☐無須通知☒手機簡訊☐電子郵件

手機或電話： 0912345678

*以電子方式傳送轉帳通知及證明 ☒ 同意

(本項申請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期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)

電子郵件：

_____service@yltb.gov.tw_____

稅 目	納稅義務人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稅籍 所 在 稽 徵 機 關	管 理 代 號(請參考繳款書填寫，可免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縣 市	機 關		鄉 鎮		稅 目 別		細 稅	年 期 別				資 料 編 號								檢 查 號 碼			
地 價 稅	陳曉華	P123456789		P	6	3	0	1	5	5	1	0	8	0	1	2	4	0	5	6	4	5	7	2	1	1	8
房 屋 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 用 牌 照 稅	黃小美	P212345789		P	6	3	0	1	2	0	3	0	8	0	1	車牌號碼：ABC-1203								2	5		
																車牌號碼：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車牌號碼：											

※ 納稅義務人得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營利事業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為限，惟獨資、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，獨資之營利事業亦得以其負責人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。

※ 請檢附最近一期繳款書影本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。

※ 管理代號內「年期別」僅供稅捐稽徵機關建檔核對之用，並非委託代繳之期別。

轉帳納稅真便利

轉帳納稅

是為了您繳稅的方便

省時安全不費力

方便：繳稅不需往返銀行，節省寶貴人力、物力。

划算：納稅期限最後一日轉帳，不會發生任何利息損失。

安全：繳稅不必攜帶現金，讓您不操心又安全。

可靠：不必擔心遺失稅單困擾，不必顧慮逾期繳納受罰。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廣告回信

台灣中區郵政
管理局登記證

第 427 號

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

雲林縣稅務局（納稅服務科） 收

- ★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。營業用車輛分上、下期徵收（上期開徵期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，下期開徵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）。
- ★ 房屋稅開徵期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- ★ 地價稅開徵期間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本局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網址

本分局別	地 址	電 話
本 局	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	05-5323941、0800-556969
虎尾分局	虎尾鎮光明路 118 號	05-6338946、0800-566969
北港分局	北港鎮文仁路 6 號	05-7836146、0800-786969
網 址	https:// www.yltb.gov.tw	

請將背面資料填妥後，免貼郵票投入郵筒。 雲林縣稅務局 關心您